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戴禎儀

電話：03-5355191#217

電子信箱：h71555@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10183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1)年4至6月份「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案件之核扣及申復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2月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83號函辦理。
- 二、本年4至6月為COVID-19本土疫情高峰時期，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政策提供確診者居家照護相關醫療協助服務，鑒於該段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快速增加，且相關服務措施內容因疫情持續滾動調整，醫師與藥師公會團體反映醫事機構資訊系統與申報作業配合不及，爰同意從寬認定本年4至6月份居家照護案件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之核扣結果，調整部分檢核邏輯辦理補付，及規劃協助轉一般健保案件申報等機制。
- 三、因應前揭本年4至6月份居家照護案件核扣費用調整作業，該中心已函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暫緩辦理尚未執行之案件核扣作業，請貴院所暫緩辦理核扣案件申復事宜；俟前揭檢核邏輯調整等事項完成後，並依健保署通知再行辦理核扣作業及據以重新計算申復案件之辦理期限。
- 四、旨揭說明事項，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市診所協會、安慎診所、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副本：新竹市衛生局

代理市長 陳章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